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4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文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59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文燕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徐文燕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11日下午6時3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前，持T型金屬材質之水龍頭開關1個，刮劃張之馨所有並交付其夫即李慶彥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左側，致該車左後保險桿延伸至駕駛座車門處之鈑金烤漆刮損，足以生損害於李慶彥。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文書證據），被告徐文燕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115年度易字第448號卷第26頁），茲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作成或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自得採為證據。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上開時間、地點，確實有手持金屬水龍頭開關，經過本案車輛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毀損他人物

品之犯行，辯稱：我雖然當天手上確實有拿金屬水龍頭開關，但我是因為倒完垃圾要拿金屬水龍頭開關去洗手，並沒有拿水龍頭開關去刮李慶彥的車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手持金屬水龍頭開關，步行經過本案車輛等情，為被告坦承在卷或不爭執（見114年度偵字第45946號卷第7頁至第9頁、第51頁至第53頁、115年度審易字第68號卷第23頁至第25頁、115年度易字第448號卷第23頁至第27頁），且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慶彥於偵查中、審理中所述互核相符（見114年度偵字第45946號卷第21頁至第24頁、第51頁至第53頁、115年度易字第448號卷第73頁至第89頁），且有桃園地檢署114年10月15日勘驗筆錄、本院115年3月24日勘驗筆錄暨附件在卷可參（見114年度偵字第45946號卷第52頁、115年度易字第448號卷第33頁至第53頁），就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證人李慶彥於審理中具結證稱：我於114年7月11日下午5時許，把車子停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前，因為我家前面有車，我就將車停到沒住人的隔壁鄰居家前面，當天放完車後去聚餐，隔天下午4時左右我母親去查看我的車，就發現車子的外側被刮花，有明顯的圓弧狀。因為我們平常停的停車場並沒有固定的位置，所以我們停好車都會拍照記錄停在哪一格，案發當天下午3時許也就是我開到案發現場前，因此有拍數張照片，當時車子還是完好無損，7月12日下午4時我就接到我母親的電話，得知我車子被毀損的情形等語（見115年度易字第448號卷第74頁至第82頁），且本案車輛於7月11日下午3時4分完好無損，並於下午5時許停放於案發地點後未再移動，隨後於7月12日下午4時32分被發現受損等情，有證人所提出之於7月11日下午3時4分所拍攝之車輛照片、7月12日下午4時32分證人之母親與證人的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佐（114年度偵字第45946號卷第89頁至第93頁、第95頁至第96頁），證人之證述與其所提出之客觀照片互核相符，足證本案

車輛係於7月11日下午5時證人將車輛停放在案發地點後至證人母親隔日下午4時32分間之時間遭到毀損，且自證人母親所提供之車輛毀損之照片觀之，本案車輛左後保險桿延伸至駕駛座車門處，確實存有長條狀、深及鈑金烤漆之刮痕，其傷處呈現連續且受力均勻之線形形狀，顯係持利器刻意刮劃所致，而非一般交通擦撞或自然損耗之痕跡。

2.本院勘驗案發當時之監視器畫面結果（見115年度易字第448號卷第33頁至第53頁）略以：

一、影片檔名「民間監視器.MOV」，以下就監視器畫面114年7月11日 下午6時00分00秒至下午6時06分15秒進行勘驗，檔案全長6分15秒 。

1.監視器畫面時間00:00:00-00:01:07處，被告（身穿深色外套、短褲）於家門口處雙手搖擺、左右徘徊、四處觀望，本案車輛則停放於畫面中間，即被告住處隔壁之道路上。

2.監視器畫面時間00:01:08-00:03:10處，被告進入家中，右手拿出一袋垃圾，左手關上家門，繼續站在家門口處，本案車輛仍停放於原處。

3.監視器畫面時間00:03:11-00:03:55處，被告右手持一袋垃圾走出至馬路白線邊，且沿著本案車輛並經過本案車輛至本案車輛尾部後隨即轉身，然被告將右手稍稍抬高；再從本案車輛尾部行走至本案車輛前方，並返回家門口之花盆處似擺放物品，此時垃圾則換至左手拿取，後被告再至家門口處將門打開又隨即關上，期間均未有洗手之動作。

4.監視器畫面時間00:03:56-00:04:10處，被告再次從家門口走出至馬路上丟垃圾，丟完垃圾後隨即返入家中。

5.監視器畫面時間00:04:11-00:06:15處，被告（身穿無袖上衣、短褲）走出家門口拉下小鐵門，調整門外物品後再次返回家中，期間未再靠近本案車輛。

二、影片檔名「天羅地網（租11302)中正五路與龍平路口-2.中正五路、忠貞路口（全）-00000000-000000.mp4」，以下

就監視器畫面 114年7月11日下午6時0分0秒至下午6時59分59秒進行勘驗，標案全長59分59秒。

1. 監視器畫面時間18:00:00-18:02:55處，被告站立於其家門口，時而出現時而消失於畫面，等待垃圾車到來。
2. 監視器畫面時間18:02:56-18:03:25處，被告仍站立於其家門口，後右手持一袋垃圾，走出至馬路上本案車輛前方，並在本案車輛前方處轉一圈。
3. 監視器畫面時間18:03:26-18:03:50處，被告右手持一袋垃圾走出至馬路白線右側，沿著本案車輛行走，經過本案車輛至本案車輛尾部後隨即轉身，然被告將右手稍稍抬高，將右手、垃圾接觸本案車輛，再從本案車輛尾部行走至本案車輛前方，並回到家門口前之花盆處，後再離開畫面，期間被告均未有洗手之動作。

自上開監視器畫面之勘驗結果可見，被告於114年7月11日下午6時3分許，右手持一袋垃圾自其住處走出，其行徑路徑並非單純直線前往某處倒垃圾，況當時垃圾車亦尚未抵達被告家門口，自監視器畫面明顯可見被告是先自家門出發靠近告訴人的本案車輛旁邊後，便回到家中，再次出門方去倒垃圾，與被告所稱帶著垃圾出門是在等垃圾車而徘徊在本案車輛旁邊等語（見115年度易字第448號卷第87頁至第88頁）顯不相符。再者，觀諸被告第一次拿著垃圾出門靠近本案車輛之舉措可見，被告刻意偏離正常動線，沿著本案車輛左側移動，步行至本案車輛車尾處後，竟毫無遲疑地「隨即轉身」，再次緊貼本案車輛左側行走。此種於車尾處突發性折返之舉動，顯與一般路人單純經過之態樣迥異，且被告行進間之姿勢顯與常人單純行走時雙臂自然擺動之態樣有異，其並刻意將右手向後伸出並緊貼車身被告於折返時刻意將右手稍稍抬高，使右手及手中持有之金屬水龍頭與本案車輛左側發生物理接觸，且參酌自本案車輛受損照片位置（左後保險桿延伸至駕駛座車門處），恰與監視器畫面錄得被告右手抬起之高度與移動軌跡互核相符，參酌被告持物之高度恰與刮痕高度相符，若非被告主觀上具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並著手刮劃，實難解釋何以其行

跡與車損結果如此契合，顯見確實係被告以手上之金屬水龍頭刮劃本案車輛。再者，被告於下午6時3分許身穿深色長袖外套靠近本案車輛並做出不自然之手部動作，於完成上開刮車之舉動返家後，於下午6時4分內再次從家門出現，竟已換裝改穿無袖上衣，按諸常情推斷，被告應係刻意穿著長袖外套以遮掩右手手持之金屬水龍頭開關刮劃本案車輛之行為，益徵其主觀上具備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甚明。

3.被告雖辯稱當時持金屬水龍頭開關係欲洗手等語。然經本院詳查監視器全程畫面，被告自走出家門、靠近車身、折返、乃至於丟棄垃圾後返家之全部過程中，始終未見有任何前往水龍頭處或進行洗手之肢體動作。被告之辯解與勘驗所得之客觀事實完全相悖，顯係事後臨訟編造之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缺乏實據而無可採，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知理性控制己身情緒，因前與告訴人之家人間因細故產生糾紛，竟不思和平理性解決，竟持金屬水龍頭開關毀損告訴人之本案車輛板金，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高達新臺幣8萬餘元，徒生告訴人滋擾，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概念淡薄，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否認犯行，飾詞狡辯，犯後態度不佳，再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法、情節、毀損物品之價值、自陳之學歷、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見115年度易字第448號卷第87頁)，兼衡告訴人、告訴代理人陳述之意見（見115年度易字第448號卷第8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未扣案之金屬水龍頭開關1個，固為被告犯本件毀損他人物品犯行所用，且為日常中常見之物，沒收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免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之達成，爰不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提起公訴，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郁融
法　官　曹蕙如
法　官　邱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韻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5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